南投縣鹿谷鄉公所-私有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認定申請書

主旨:申請人為申請鹿谷鄉　　段　　地號土地(如附表)，惠請核發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證明文件。

申請案由或事實原因	□申辦地價稅減免需求 □其他:		
地段	地號	權利持分範圍	備註
注意事項	#申請人須為登記名義人或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利害關係人，併得委託他人代理。 #非全部土地面積提供道路用地請於備註欄註明作道路使用面積 #土地為共有者需檢附共管契約及分管圖，併需加蓋全體共有人之印鑑章 #本申請案僅受理非編號道路、非農路及特定產業通行道路。		

需檢附文件

1.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所請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核發日期1個月內)
3.所請土地之地籍套繪圖(含現地使用位置及面積)
4.現況照片(遠景及近景)
5.無償供公眾通行做道路使用認定申請暨同意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無償供公眾通行做道路使用認定申請暨同意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為申請私有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證明之需求，所向南投縣鹿谷鄉公所申請所有坐落於鹿谷鄉之土地，同意切結事項如列

壹、永久無償提供做為公眾通行之道路用地，日後不收取通行費及使用費。

貳、同意政府機關於該道路用地內施設或改善交通及排水相關設施。

叁、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用地奉准後，日後土地所有權如有移轉，立切結書人有告知承接之土地所有人之義務，如未盡告知義務，致使衍生糾紛或爭議，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肆、所請資料及文件，立切結書人願切結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